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7〕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化工园区布局，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结合我省化工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指以化工产业为纽带形成的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材物料互供、物流成熟完善、公用工程专用、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产业聚集区。

第三条 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组织协调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园区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所在市和县(市、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第五条 集约集聚，循环高效。按照产业链条布局产业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能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园区安全环保管理完善，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较高，实施责任关怀，实现绿色发展。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园区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成区连片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 8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

(二)已编制总体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市或县(市、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山东省渤海和黄海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要求。

(三)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四)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五)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市或县〈市、区〉政府已编制规划并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的，视为符合条件)。

(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不需要供热的特色园区除外)。

(七)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园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接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九)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

(十)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十一)当年度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十二)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

第九条 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细化赋分,认定园区总评分应在 6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连片面积未能达到要求的农药、涂料、染料、水处理剂、生物化工等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园区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向园区所在县(市、区)或市政府提交园区认定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园区基本情况;

(二)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包括:《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和批复文件;

(三)园区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

(四)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或者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文件；

(五)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六)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七)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其他需要提报的材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组织对园区管理部门提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以正式文件逐级审核报送上级政府，并抄送上级化工专项行动办。

第十三条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收到市政府园区认定申报材料后，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复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十四条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综合全省化工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打分情况，确定拟认定园区名单，报省化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五条 拟认定园区经省化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研究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已认定园区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组织园区的考核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园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且市或县(市、区)政府未能按照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

市、县（市、区）：

园区名称：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一、规划布局（20分） | 1. 《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6 | 《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不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2.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化工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要求 | 6 | 未编制园区产业规划的，扣6分；园区产业规划未遵循化工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要求的，每一项扣1.5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3.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 | 6 |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不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4. 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企业 | 2 | 化工园区内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 |
| 二、公用基础设施（20分） | 1. 化工园区内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供水能力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 5 | 未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的，扣4分；未建有统一中水回用管网的，扣1分；未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的，扣2分；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2. 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 4 |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扣4分；不能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二、公用基础设施 (20分) | 3. 化工园区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 | 3 | 未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的，扣3分；公共管道通廊不完整的，少建1项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4. 化工园区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设置专用车道，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 3 | 未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未设置专用车道，未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的，每项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 5. 化工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 3 | 未建设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1.5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5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6. 化工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潮）设施 | 2 | 防洪（潮）设施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三、安全生产（25分） | 1. 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 3 | 未按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 2. 化工园区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 3 | 未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的，扣3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 3.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应达到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 2 |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分析结果未应用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三、安全生产 (25分) | 4. 化工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着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 2 |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2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 5. 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 | 3 | 未建设园区门禁系统的，扣1分；未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6. 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达到100% | 3 |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 7. 化工园区建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并有效运行 | 3 | 未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扣3分；未有效运行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8. 化工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 9. 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2 |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 10. 化工园区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化工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 2 | 不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四、环境保护 (25分) | 1. 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 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3 | 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 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 2.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并保证一企一管 | 6 | 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 扣3分; 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实现一企一管的, 扣3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3. 排污口设置符合《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 入河排污口在入河处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 3 |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的, 扣2分; 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 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4.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 | 2 |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能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的, 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5.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 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 3 |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 扣3分; 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不到100%的, 扣3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 6. 化工园区要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 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3 | 未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的, 扣3分; 未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 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四、环境保护 (25分) | 7. 化工园区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 8. 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 3 |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2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 |
| 五、经济发展 (10分) | 1. 化工园区投资强度情况 | 3 | 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下的，扣3分；200万元/亩至220万元/亩之间的，扣2分；220万元/亩至280万元/亩之间的，扣1分；280万元/亩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园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的投资情况及园区投资门槛设定情况 | |
| | 2. 化工园区亩均税收情况 | 3 | 亩均税收在10万元以下的，扣3分；10万元至15万元之间的，扣2分；15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扣1分；20万元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园区所有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面积数进行计算 | |
| | 3. 化工园区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水平 | 2 | 上一年度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高于0.3吨标准煤的，扣2分，低于0.3吨标准煤的，不扣分 | 根据园区提供的企业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 |
| | 4. 化工园区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 | 2 | 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未达到90%的，扣1分；中水回用率未达到40%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评价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 | | | | |
| 总体得分： | | | | | |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